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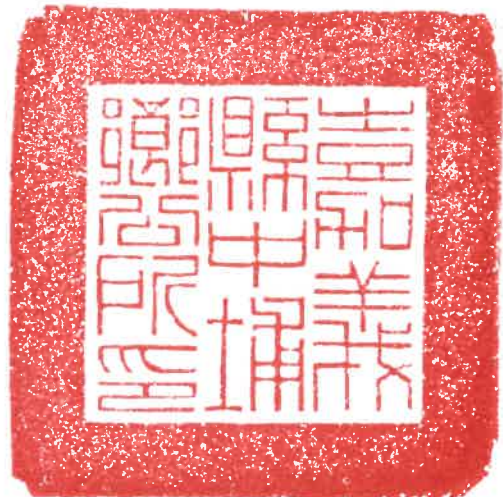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鄉民字第114001173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「中赤字第90號」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土地標示：田寮段160地號)承租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之一吳啟文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於114年7月16日以中鄉民字第1140011735號函通知出租人，惟因出租人之一吳啟文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本所民政課領取通知函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規定逕為辦理承租人變更登記。

鄉長李碧雲